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年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领导班子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王文生 吴国萍 董汝幸 毛志宏

2023年7月17日

